

推进湿地保护 建设生态文明

文 / 薛雄志

党

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的总布局，追求社会与自然的和谐健康发展，体现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以及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科学发展理念。

湿地与森林、海洋并称全球三大生态系统，具有不可替代的综合功能，是人类赖以生存和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在中国，湿地维持着约2.7万亿吨淡水，占全国可利用淡水资源总量的96%，各类沼泽湿地固碳能力平均每公顷4.91吨。中国约有3亿人直接从湿地获取产品。据专家研究，中国湿地生态系统年服务价值为2.7万亿元，为中国社会发展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

福建省具有优良的自然环境与经济发展条件，在打造生态文明城乡方面拥有较为突出的优势。地处中国东南沿海的福建省，与台湾一水之隔，北接长三角，南联珠三角，扼东海与南海之交通要冲，处于亚热带偏南的纬度位置上，典型的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拥有丰富的光热资源和丰沛的降水，使得湿地资源具有独特地域特点，湿地成为福建自然生态系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湿地生态对生态文明建设有着重要作用。

福建是我国湿地类型较齐全的省份之一，主要分布于福建沿海各河流入海海湾，如宁德三沙湾、福清湾、晋江湾、九龙江口海湾。内地除了屏南鸳鸯溪、水口水库、沙溪水库、棉花滩水库以及水田湿地之外，湿地分布较零星。其中三都澳、福清湾、泉州湾、深沪湾、九龙江河口、厦门湾、漳江口和东山湾等8处湿地已列入中国重要湿地，这8处湿地以及闽江河口、兴化湾等湿地多项指标已达到国际重要湿地标准。今年，在由中央电视台等主办的“美丽中国·湿地行”——中国十大魅力湿地评选中，福建闽江河口湿地获评“中国十大魅力湿地”。

湿地系统具有丰富的资源，全省依赖湿地生存的高等植物有1351种、占全省高等植物总数的28.7%；野生动物有4075种，其中野生脊椎动物847种，占全省野生脊椎动物总数的52%。福建的湿地位列于候鸟中亚——澳大利亚迁徙路线上，系国际珍稀濒危水禽黑嘴端凤头燕鸥、黑脸琵鹭、勺嘴鹬等迁徙候鸟的重要停歇地和重要繁殖地。福建省是我国红树林天然分布的最北省份，现有红树植物种9科11属15种，包括漳州12种，厦门7种，泉州3种，莆田以北1种，其中以秋茄、桐花树分布面积最广，红树林主要分布在云霄漳江口、九龙江口、泉州湾及宁德地区的一些

港湾如沙埕湾，面积约1400公顷。

随着社会的发展，湿地面临着种种生态环境的威胁。全省湿地资源递减速度明显，带来的最显著影响是生态功能的减退和生境的破碎化。目前的现实是：由于环境污染、资源不合理利用以及外来物种入侵范围扩大等，福建的许多湿地正部分或全部丧失生态服务功能，而开垦与改造、污染、泥沙淤积、不合理利用等现象却依然严重。

面对湿地生态退化这一严峻形势，福建省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求改善湿地生态现状。如建立一系列的以湿地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并推进湿地公园建设。漳江口湿地公园、闽江河口国家湿地公园已经面向公众开放，长汀三洲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又如积极开展湿地修复工程，预计到2020年，宁德市闽东滨海湿地互花米草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将清除互花米草534公顷，种植红树林200公顷；泉州市泉州湾滨海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将完成500公顷；漳州市九龙江口红树林湿地植被生态修复工程将整治岸线1500米，种植红树林15公顷。再如在湿地专门立法方面，省内首部关于湿地保护的《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将接受省政府法制办的调研，《福建省湿地保护规划》也已送省政府审批，若成功出台将为我省湿地保



护奠定法律基础。与此同时，福建省政府也重视公众参与湿地保护的作用，每年借助2月2日“世界湿地日”平台大力开展湿地科普教育活动。

通过一系列的工作，福建省的湿地资源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湿地保护事关全社会的生态文明建设，任重而道远。全社会都应对湿地保护面临的问题有危机感，要将湿地保护作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急迫而重要的内容来看待。为此建议：

首先，完善湿地保护机制和法律体系。湿地保护涉及到林业、农业、海洋与渔业、环保、水利、国土等多部门，要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形成一体化管理体制，解决在湿地保护与开发中的种种矛盾。湿地保护立法可以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湿地资源，虽然福建省已经在湿地立法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还应进一步完善健全法律法规体系。湿地保护工作要有法可依，更要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严惩破坏湿地生态服务功能的行为，严厉打击擅自开垦围垦湿地、违规占用湿地等破坏湿地资源的违法行为。同时，紧紧抓住国家开展《生态补偿条例》立法的时机，强化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政策研究工作。

其次，建立全省湿地资源监测管理平台，利用科学技术修复和维护湿地系统。积极推进湿地示范工程，建立湿地生态监测站，利用3R技术建立湿地数据库，动态监测湿地景观格局变化及生态多样性。对于湿地生态的保护具有重要意义的生态修复工程，相关部门和组织要科学合理的保证各项工程的完成，力争达到预期的效果。

第三，要控制和治理湿地环境污染。对湿地附近有潜在污染威胁的工业进行拆迁，加强城市污水管网建设，不经处理和未达排放标准的污水不能直接排入湿地。提倡生态养殖，严禁乱捕滥捞，进行生态红线的划定，严格

控制潜在的生态安全威胁，改善湿地生态状况。

第四，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资金不足是湿地保护与管理工作的短板，要多渠道争取湿地保护资金和项目支持，吸纳社会资金，建立湿地保护公共财政体制，开辟融资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湿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加大对湿地生态建设的政策支持，推进湿地生态项目的正常运转，从而提高整体效益，推动湿地保护有序发展。

第五，加大湿地保护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湿地保护意识。政府、媒体、社区多方应共同努力，积极、持之以恒地向公众提供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建立完善公众参与的机制，拓宽参与途径以及公众在湿地保护中的影响力。通过公众的参与，促进政府对湿地的全方位管理，使湿地管理更加公开、透明化，营造良好的湿地保护社会氛围。

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建设生态文明是确保经济、社会以及人类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途径。湿地系统的健康发展和合理利用，对于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在建设生态文明的时代背景下，要把握机遇，促进湿地生态文明建设，获得经济、社会和生态多重效益，以湿地生态保护带动全省的生态文明建设。

（作者系福建省政协常委、厦门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教授、厦门大学海洋与海岸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